

苏州木源居木业有限公司年产定制家具

1000 件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苏州木源居木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苏州木源居木业有限公司

2019 年 06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李金明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李金明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李金明

填 表 人：于海雷

建设单位：苏州木源居木业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18262120826

传真：

邮编：215000

地址：苏州高新区通安镇同心路 33 号

编制单位：苏州木源居木业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18262120826

传真：

邮编：215000

地址：苏州高新区通安镇同心路 33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苏州木源居木业有限公司年产定制家具 1000 件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苏州木源居木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苏州高新区通安镇同心路 33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定制家具（非标定制）				
设计生产能力	定制家具（非标定制）1000 件/年				
实际生产能力	定制家具（非标定制）1000 件/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0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03 月		
调试时间	2018 年 04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5.23~2019.5.24 2019.5.13~2019.5.14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苏州国家高新技术 产业开发区环境保 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江苏环球嘉惠环境科学研究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溧阳市品至环保科 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溧阳市品至环保科技有限公 司		
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人民币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 万元人 民币	比例	10%
实际总概算	106 万元人民币	环保投资	11 万元人 民币	比例	10.4%
验收监测依据	<p>(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p> <p>(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3) 《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江苏省政府[1992]第 38 号令，1992 年 1 月）；</p> <p>(4)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97]122 号，1997 年 9 月）；</p> <p>(5)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监[2006]2 号文；</p> <p>(6)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审批后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办[2009]316 号）；</p> <p>(7)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p> <p>(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p> <p>(9) 《苏州木源居木业有限公司年产定制家具 1000 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10) 《关于对苏州木源居木业有限公司年产定制家具 1000 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新环项【2018】49 号）。</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p>	<p>原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污染物排放标准原则上执行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所规定的标准。在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之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对建设项目执行该标准有明确时限要求的，按新发布或修订的标准执行。</p> <p>（1）废气</p> <p>环评阶段颗粒物和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p> <p>现阶段《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没有更新，但 2018 年 4 月 13 日发布的《区管委会关于印发苏州高新区工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整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苏高新管【2018】74 号）规定：“化学工业和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严格执行江苏省地标，其他涉及 VOCs 行业工业企业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执行 70mg/m³。其他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有机污染物因子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浓度的 80%”。</p> <p>本次验收颗粒物排放按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执行；非甲烷总烃排放按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及苏高新管【2018】74 号文件规定执行。本次验收废气排放标准具体执行情况见表 1-1。</p>
-------------------------------	---

表 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非甲烷总烃	70	15	8		3.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及苏高新管[2018]74 号文要求

(2) 废水

环评阶段生活废水 PH、COD、SS 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氨氮和 TP 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31962-2015)标准。

现阶段上述标准均没有更新。

本次验收废水中 PH、COD、SS 仍然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和 TP 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1962-2015)。本次验收废水排放标准具体执行情况见表 1-2。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

表 1-2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 mg/L)					
种类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指标	浓度(mg/L)
总排口	苏州高新镇湖污水处理厂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	pH	6-9
				COD	500
				SS	400
				动植物油	1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31962-2015)	表 1 B 等级	NH ₃ -N	45
				TN	70
污水厂排出口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07)	表 1 I 级标准	COD	50	
			NH ₃ -N	5 (8) *	
			TN	2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限值》(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TP	0.5	
			SS	10	
			动植物油	1.0	
			pH	6~9(无量纲)	

(3) 噪声

环评阶段各厂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现阶段标准没有发生变化。

本次验收厂界噪声仍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本次验收噪声排放标准具体情况见表 1-3。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

区域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依据
四周厂界	3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性质：新建；

项目地址：苏州高新区通安镇同心路 33 号

租赁面积：项目租赁面积约 3000 平方米，绿化面积依托现有；

项目实际投资总额：106 万元人民币；

项目实际环保投资额：11 万人民币（主要为废气收集管道部分的投资增加）；

劳动定员：25 人；

工作日班次：年工作 300 天，1 班制，每班 8 小时，年运行 2400 小时。

建设过程说明：本次段验收项目开工建设时间为 2018 年 2 月，2018 年 4 月进行调试、投入试生产。项目于 2019 年 5 月 13 日-2019 年 5 月 14 日、2019 年 5 月 23 日-2019 年 5 月 24 日委托苏州市佳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现场监测。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部令 45 号)》，本项目所属行业将于 2019 年开展排污许可证的申领工作。

表 2-1 建设项目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件/年）	实际生产能力（件/年）	变化情况（万个/年）	年运行时数
1	定制家具	1000	1000	0	300d*8h/d=2400h

变化情况：无。

原辅材料消耗:

表 2-2 验收项目原辅材料明细汇总表

名称	重要组分/规格	数量		
		原环评	实际建设	变化情况
E0 级板材	木料	2000 件	2000 件	0
封边条	PVC	1098 千米/a (约 5 t/a)	1098 千米/a (约 5 t/a)	0
热熔胶	EVA 树脂 85%、增粘剂 2-5%、调节剂 5%、抗氧剂 1-3%、其他 0.5-2%	190 袋 (约 4.75t)	180 袋 (约 4.5t)	-10 袋 (约 0.25t)
五金件	螺丝、法兰、拉手、铰链等	1000 套	1000 套	0
白乳胶	聚醋酸乙烯酯 45%、水 44.5%、聚乙烯醇 5%，过硫酸铵等助剂 5.4%	0	200kg	+200kg
润滑脂	基础油、添加剂	0	100kg	+100kg

说明：1、原环评中，企业拟采用热熔胶进行封边、贴合，但实际生产中，由于工艺及生产需要，有少量涉及到板材拼厚的家具，需使用少量白乳胶贴合后进行冷压。因此，企业减少了热熔胶的使用量（0.25t/a），而增加了白乳胶（0.2 t/a）。

2、设备的维护保养，需使用少量润滑脂。

综上，原辅材料使用情况发生了变化，减少了热熔胶的年用量，而增加了白乳胶及润滑脂，但没有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者污染物排放量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化。

表 2-3 建设项目主要设备表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备注	
		原环评	实际建设	变化情况		
主要生产 设备	开料机	BJD-K53-Q3D 金雕	2	0	-2	用于开料
	开料机	NCG-5812 南兴	1	2	+1	
	开槽机	——	0	2	+2	
	封边机	NB7CJ 南兴	2	2	0	/
	侧排孔机	BJD-P50 金雕	1	0	-1	/
	六面钻	南兴	0	1	+1	功能与侧排孔机同
	五面钻	NCB3010S 南兴	1	1	0	/
	冷压机	/	1	1	0	/
	铰链孔机	MZ7311 南德	1	1	0	/
	手动排孔机	WDX-533C	1	1	0	/
	推台锯	MJQ6132P	1	1	0	/
倒角机	——	1	1	0	/	
环保设备	脉冲式布袋除尘器	风量 24000m ³ /h	1	1	0	/
公辅设备	空压机	/	1	2	+1	/

说明：1、原环评中，企业拟采用 3 台开料机（2 台金雕，1 台南兴），将外购的板材分割成所需规格，实际生产过程中，企业未购进金雕的开料机，而是购进 2 台南兴的开料机以及 2 台开槽机进行开料。

2、原环评中，企业拟采用 1 台侧排孔机进行打孔，而实际生产过程中，企业采用 1 台六面钻进行打孔，六面钻的功能与侧排孔机同。

3、原环评中，企业的公辅设施主要为一台空压机；而实际生产过程中，空压机共有 2 台。

综上，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数量增加 1 台，环保设备不变，公辅设备空压机增加 1 台，设备总量增加 2 台，约增加 14%，但没有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者污染物排放量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化。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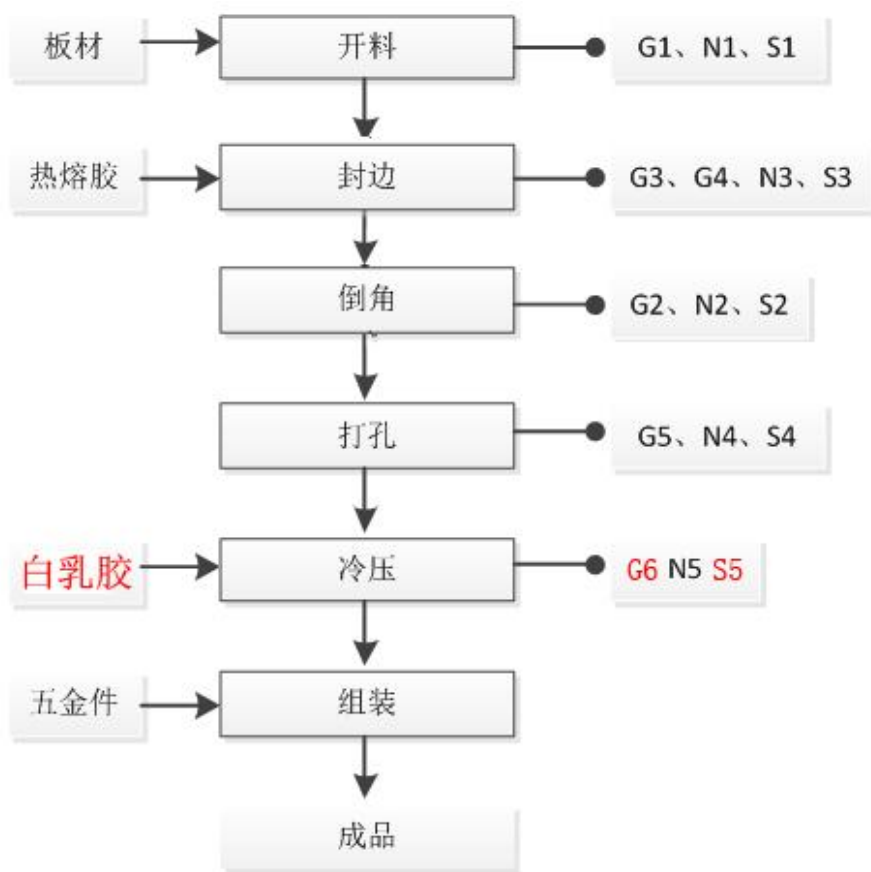


图 2-1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开料：将外购的板材经开料机、开槽机、推台锯等分割成所需规格。该工序产生废气 G1（颗粒物），废板材边角料 S1 以及噪声 N1；

封边：开料后的工件需经封边处理（主要包括涂胶、贴边、修整及封边抛光等处理过程），由全自动封边机一次性完成。封边过程使用热熔胶作为粘黏材料，人工将热熔胶倒入封边机的料仓内，经封边机自动加热（采用电加热，加热温度控制在 160~180℃ 左右）成熔融状态后自动涂装。封边工序热熔胶的加热温度未超过分解温度，因此该工序中热熔胶在不会发生分解。该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 G3（非甲烷总烃）、G4（颗粒物）、废封边条边角料 S3 和噪声 N3；

倒角：开料、封边后的板材周边会产生大量毛刺，经倒角机去除多余毛刺，并平整木板四周切面以方便后续封边。该工序产生废气 G2（颗粒物），废板材边角料 S2 以及噪声 N2；

打孔：根据需要进行排孔或钻孔。使用六面钻对加工后的木板进行打孔（多为细

密对穿孔及半穿孔，以方便后续人工的组装和拼接）；需特殊处理的木板（门等）采用五面钻或铰链孔机钻孔，以方便后续安装拉手、铰链等。该工序会产生废气 G5（颗粒物）、废板材边角料 S4，以及噪声 N4；

冷压：经上述工艺处理后会有少量的板材发生轻微形变，为了保证产品的质量，使用冷压机对加工后的木板进行校正压合，使其平直；该过程无需使用白乳胶。但少量涉及到板材拼厚的家具，需使用少量白乳胶贴合后进行冷压。该过程会产生废气 G6（非甲烷总烃）、盛放白乳胶的空桶 S5，以及噪声 N5；

组装：将加工好的板材与五金件进行手工组装，组装完成后即为成品。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 废水

根据环评及批复根据环评及批复，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主要为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SS、NH₃-N、TN、TP，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全厂废水流向示意图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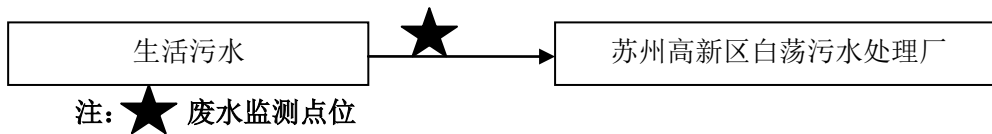


图 3-1 全厂废水流向及监测点位示意图

变动说明：废水排放量、种类及废水治理措施没有发生变动

(2) 废气

本次验收项目废气主要为开料机、开槽机、倒角机、六面钻、推台锯、五面钻、封边机等设备产生的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废气。废气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具体见表 3-1，废气收集处理工艺如图 3-2 所示，项目验收监测点位如图 3-3 所示。

表 3-1 主要污染物的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

排放工序	主要污染物	处理设施	
		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开料机、开槽机、倒角机、六面钻、推台锯、五面钻、封边机等加工产生	乙醇	在产尘工位（开料机、开槽机、倒角机、六面钻、推台锯、五面钻、封边机等设备）分别设置有管道进行废气收集，经收集后的颗粒物通过管道引入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同收集的有机废气一起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总排放风量为 24000m ³ /h	在产尘工位（开料机、开槽机、倒角机、六面钻、推台锯、五面钻、封边机等设备）分别设置有管道进行废气收集，经收集后的颗粒物通过管道引入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同收集的有机废气一起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总排放风量为 24000m ³ /h
热熔胶加热、白乳胶贴合	非甲烷总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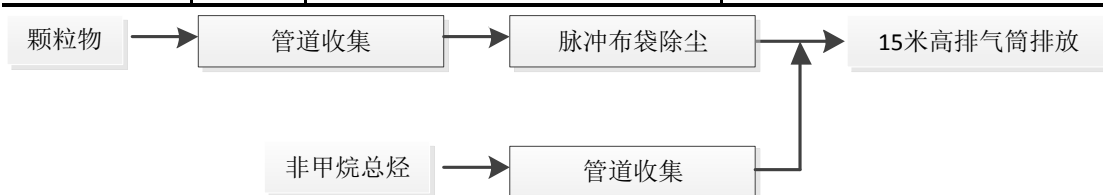


图 3-2 废气收集处理工艺示意图



图 3-3 (1) 项目有组织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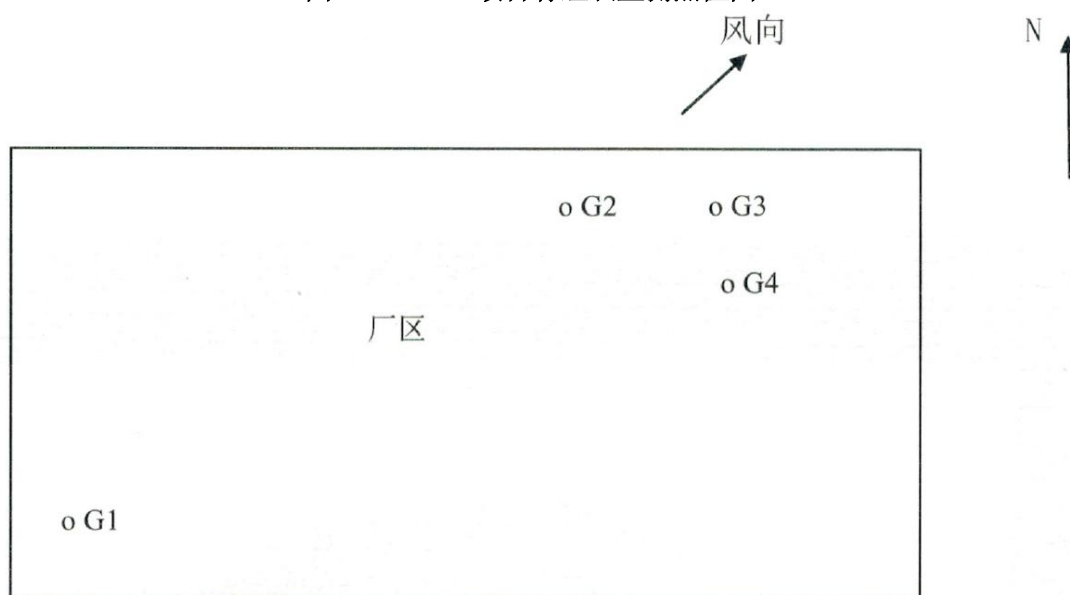


图 3-3 (2) 实际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 (2019.5.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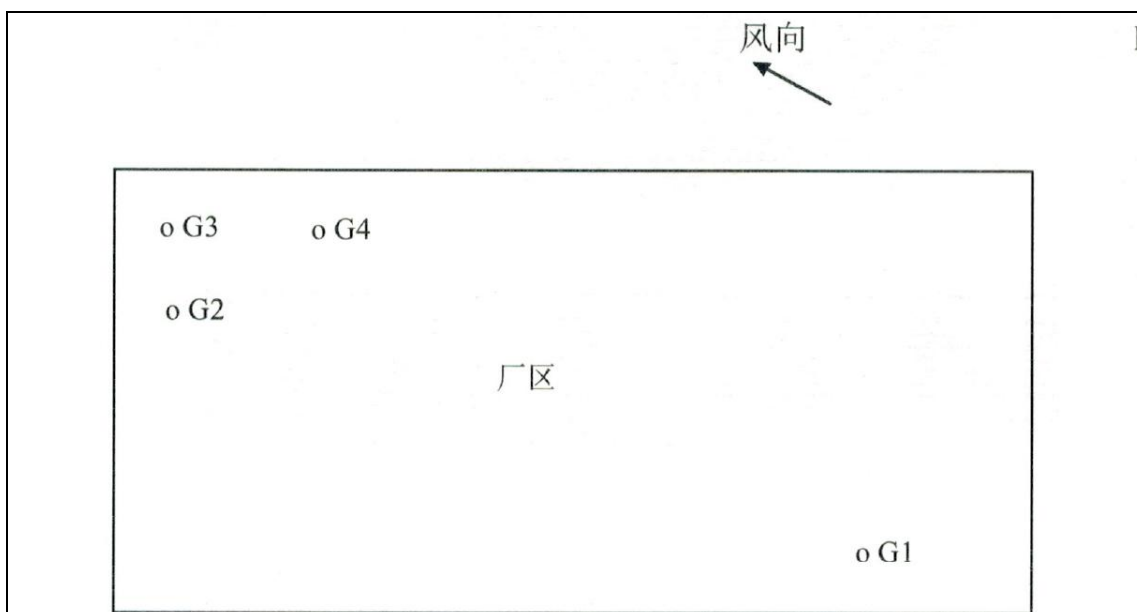


图 3-3 (3) 实际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 (2019.5.24)

变动说明: 本次验收, 白乳胶贴合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量增加了 0.005t/a, 但减少了热熔胶的使用, 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收集处理方式、排放量均未发生变化。

(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主要为各类生产设备、空压机等, 噪声源强在为 70~85dB 之间。项目通过合理布局、距离衰减、隔声、绿化吸声等措施来降低噪声。

表 3-2 项目噪声情况一览表

设备名称	源强度 dB (A)	治理措施	
		环评要求	实际治理措施
开料机、开槽机、倒角机、六面钻、推台锯、五面钻、封边机、空压机等	70~85	生产车间内经合理布局, 选用低噪声设备, 墙体隔声、减震等	生产车间内经合理布局, 选用低噪声设备, 墙体隔声、减震等

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噪声污染防治设施与环评阶段对比, 没有发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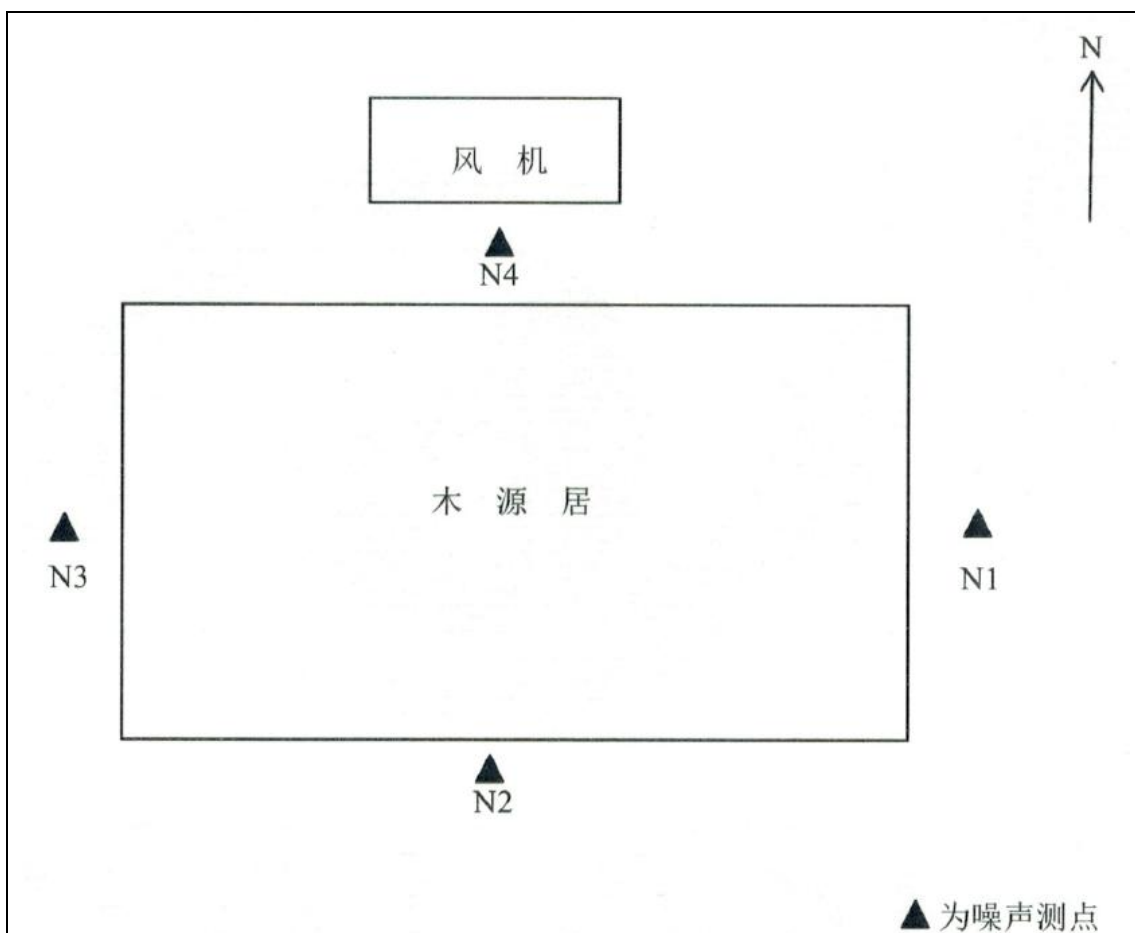


图 3-4 噪声监测点位图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危险固废、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各种固体废物的种类及去向见表 3-3。

企业设置了 2 处约 3m^3 ($1.2\text{m} \times 2.4\text{m} \times 1\text{m}$) 的固体废物收集箱，位于二楼车间内，并在一楼设置了 1 处一般固废中转箱（约 5m^3 ），能够防风、防雨、防渗；地面设置了环氧地坪，能够防腐防渗；且张贴了标签；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2013 年修改）》（GB18599-2001）、《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等规定要求。

此外，企业设置了一个 6m^2 的危险废物仓库，该仓库设在室内，能够防风、防雨、防渗；地面设置了环氧地坪，能够防腐防渗；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并且张贴了标签；危废仓库外张贴了危废标志，危险废物仓库的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有关要求。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版），新增的废包装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新增的含油抹布属于豁免管理清单内的危废，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可混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表 3-3 验收项目固体废物种类及去向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理方式
							环评	实际	变动情况	
1	含油抹布	危险废物	设备维护	固	润滑脂、抹布	HW49 900-041-49	0	0.2	+0.2	苏州高新区通安市政服务有限公司
2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固	白乳胶	HW49 900-041-49	0	0.1	+0.1	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3	废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开料、倒角打孔、封边	固	木屑、塑料	/	10	10	0	个体回收户回收
4	废包装材料		包装	固	塑料	/	0.5	0.5	0	
5	粉尘		废气处理	固	木质纤维	/	3.16	3.16	0	
6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固	纤维等	/	0.05	0.05	0	
7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办公	固态	生活垃圾	/	7.5	7.5	0	苏州高新区通安市政服务有限公司

变动说明：本次验收，新增了含油抹布、废包装桶等危险废物，其中，含油抹布约 0.2t/a，由苏州高新区通安市政服务有限公司（环卫部门）收运处置；废包装桶约 0.1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环办【2015】256号）文，新增危废的产生量少于 1t/a，不属于重大变化，可以纳入本次验收管理。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项目概况

苏州木源居木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7 月，现拟投资 100 万元新建年生产定制家具 1000 件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苏州市高新区通安同心路 33 号。

项目租赁明远服饰有限公司现有厂房进行生产，租赁面积 3000m²。项目租赁厂房共 2 层，1 层为项目展厅和仓库，2 层为项目生产车间。

2、项目与区域规划相符性分析

项目位于苏州市高新区通安同心路 33 号。根据《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城乡一体化暨分区规划（2009-2030）》（详见附图 4），项目所在地为规划工业用地；根据项目提供的不动产权（苏（2016）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5024682 号），项目所在地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符合苏州高新区的用地规划。

3、项目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产品为定制家具，行业类别属于 C2110 木质家具制造。经查实，本项目不在《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不在《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也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 号）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也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中鼓励类、限制、淘汰类，属于允许类。

4、项目规划相容性分析

本项目距离太湖直线距离约 6.0km，本项目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属于三级保护区。该地区在管控时需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仅排放生活污水，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定制家具，项目工艺不涉及喷涂等工序，不使用油漆等涂料，封边工艺使用的热熔胶为低 VOCs 含量的胶黏剂。因此，满足苏政办发[2017]30 号、苏发[2016]47 号、苏府办[2017]108 号和苏高新委[2017]33 号等江

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相关文件的要求。

项目属于家具行业，但不涉及涂装，不使用溶剂型涂料。封边工序选用的热熔胶为低 VOCs 含量的胶黏剂，满足《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相关要求。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高新区通安同心路 33 号，往南距江苏大阳山国家森林公园 2.2km，距东南侧白马涧风景名胜区 8.6km，均不在红线区域范围内。符合《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要求。

5、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及污染防治措施评述

(1) 废气：

①颗粒物：

项目在产尘工位（开料机、倒角机、排孔机、推台锯、五面钻、封边机等设备）分别设置有管道进行收集，经收集后通过管道引入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尾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采取以上处理措施后，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废气其排放浓度小于标准限值，本项目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②非甲烷总烃：在封边机工位设置有管道收集装置，收集后的废气同含尘废气一起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2) 废水：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排入新区白荡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京杭运河，预计对纳污水体影响较小。

(3) 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开料机、倒角机、推台锯、封边机、排孔机、五面钻、铰链孔机、冷压机及空压机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 70~85dB (A)。

项目采取合理布局，加强生产设备的日常维护与保养，并在在部分高噪声的机底座加设防振垫。加强在厂区边界种植草木，利用绿化对声音的吸声效果，降低噪声源强。

经过上述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对项目周围声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4) 固废：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按照环保要求妥善处理，固体废物零排放，也不造成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6、项目周围环境质量现状

(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 SO₂、NO_x、PM₁₀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引用大众工业园的监测数据，监测日期为 2016 年 1 月 11 日~1 月 13 日，项目地位于监测点位大众工业园内。监测数据结果表明：本项目所在区域内的大气污染物指标 NO₂、PM₁₀、SO₂ 的 24 小时平均浓度均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限值。

总体来说，本项目周围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较好。

(2) 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地表水质量现状引用浒关桥断面的 pH、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BOD₅ 的监测数据，监测日期为 2016 年 01 月 11 日，各污染因子浓度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的 IV 类水质标准，说明项目所在地水环境质量良好。

(3) 声环境质量现状

经现场监测，项目所在地四周声环境现状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3 类标准，说明项目所在地声环境现状质量较好。

7、污染物总量的控制

① 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十二五”期间全国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和《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办法的通知》(苏环办[2011]71 号)，确认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颗粒物、VOCs，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COD、氨氮、TP，水污染物总量考核因子为：SS。

② 项目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项目总量控制建议指标详见表 4-7。

③ 总量平衡途径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纳入苏州高新白荡污水处理厂的的总量范围内；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需向当地环保部门申请，在区域内调剂；项目实施后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处置，固废外排量为零，因此，本项目不需要申请固体废物排放总量指标。

总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要求；其拟选厂址符合当地总体规划和环保规划的要求；采用较先进的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组织生产，其工艺技术路线符合

清洁生产的要求；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固体废物全部得到有效利用或妥善处理；项目设计布局基本合理，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有效，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可实行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环境风险在可接受范围内，项目所需的排污总量可在苏州高新区内的总量控制计划中落实。

因此，在建设单位履行其承诺，认真落实全部环保措施，并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从环保角度考虑，本项目是可行的。

◆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苏州高新区环保局对本项目作出的审批意见详见附件。

表 4-1 项目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对照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备注
1	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必须切实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和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	本次项目在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严格按照《报告表》中的环保措施执行，且根据验收监测报告（SZJL(Q)2019050002、SZJL(S)2019050008、SZJL(Z)2019050005）各项污染因子都达标排放	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2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 8-1996）表 4 三级标准，生活污水氨氮、总磷和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1962-2015）标准	项目实施雨污分流，无工业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市政污水官网，根据验收监测报告（SZJL(S)2019050008），项目总排口处各指标均能满足接管标准	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3	加强废气排放管理，生产工艺过程产生的废气经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 - 1996）表 2 二级排放标准，加强对无组织废气排放的管理，严格执行《报告表》中提出的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本次项目实际生产废气为产生工段的颗粒物、热熔胶加热及白乳胶贴合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项目在产生工位（开料机、开槽机、倒角机、六面钻、推台锯、五面钻、封边机等设备）分别设置有管道进行废气收集，经收集后的颗粒物通过管道引入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同收集的有机废气一起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总排放风量为 24000m ³ /h。根据验收监测报告（SZJL(Q)2019050002），厂界及排气筒出口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达标排放；项目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在该范围内无居民、学校等敏感点，符合要求	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4	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通过采取隔声减振、合理布局、距离衰减、绿化吸声等措施，本项目四周厂界噪声均能达到相应标准	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5	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须分类收集妥善处置或利用，不得排放。贮存场所应防风、防雨淋、地面防渗漏，应有专门人员负责及时收集、定时检查放置容器是否破损，及时清运。危险废物根据就近处置原则，鼓励企业委托区内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本项目的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后外售给个体户回收；含油抹布豁免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废包装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苏州高新区通安市政服务有限公司（环卫部门）收运处置	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6	建设单位须采取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制定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各类污染事故发生	建设单位采取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与第三方机构签订合同，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管理部门备案	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7	积极推广循环经济理念，实施清洁生产措施，进行贯彻 ISO14000 标准	积极推广循环经济理念，实施清洁生产措施，进行贯彻 ISO14000 标准	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8	企业应严格落实报告中提出的监测计划，排污口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文）的要求执行，各类污染物排放口设置监测采样口并安装环保标志牌。	废气排放口、雨、污水排口和一般固废暂存区已按照要求设置环保标志	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9	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本文后及时将该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生产	建设单位严格按照有关要求做好各期公开工作，详见附件；项目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经验收合格后正式生产	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9	本批复自审批之日起有效期5年。本项目5年后方开工建设或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你公司须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本项目在获得批复后即开工建设，且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监测因子	分析及方法来源
水污染物	pH 值	《水质 pH 值测定 玻璃电极法》(GB6920-198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636-2012)
大气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604-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 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HJ38-2017)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监测仪器

表 5-2 监测使用仪器

序号	仪器名称
1	PH 计 FE28
2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1101 II 型
3	电子天平 CP225D
4	气相色谱仪 7820A
5	AWA6228+

3、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1) 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和《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2)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小于 0.5dB(A)测量结果有效。

本次噪声验收监测期间，噪声仪测量前、后校准值均为 94.8dB(A)，满足上述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要求。

(4) 其他保证：监测人员均持证上岗，监测数据实现三级审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 废水

本次验收监测在废水总排口布一个监测点位，监测布点图见图 3-1，监测项目和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项目和频次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总排口★S1	pH、SS、COD、NH ₃ -N、TP、TN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2、 废气

本次验收监测对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有组织排放浓度和速率以及无组织排放浓度进行了监测，监测点位见图 3-3，监测内容见表 6-2: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因子、频次、采样一览表

类别	点位	环保设施及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	排气筒进出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2 天，每天 3 次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下风向 2、3、4	厂界外浓度最高点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2 天，每天 3 次

【注】由于袋式除尘器对非甲烷总烃没有去除效果，本次监测仅对排气筒出口处的非甲烷总烃进行浓度和速率的监测。

3、 厂界噪声监测

厂界外 1m 处分东、南、西、北四个方向布设监测点位，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频次为监测 2 天，昼、夜间各监测 1 次，噪声监测点位如图 3-4，监测内容见表 6-3。

表 6-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方法
▲N1	东厂界外 1 米	等效 A 声级 (Leq)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昼、夜间各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N2	南厂界外 1 米			
▲N3	西厂界外 1 米			
▲N4	北厂界外 1 米			

4、 环境质量监测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未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有要求的要进行环境质量监测。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于2019年5月13日至2019年5月14日、2019年5月23日至2019年5月24日对苏州木源居木业有限公司年产定制家具1000件建设项目进行了废水、废气、厂界环境噪声方面的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全公司生产正常、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其中表7-1是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生产情况。

表7-1 现场监测期间产品工况记录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监测期间产量(件)			
		2019年5月13日		2019年5月14日	
		产量	负荷	产量	负荷
1	定制家具	820	82%	820	82%

序号	产品名称	监测期间产量(件)			
		2019年5月23日		2019年5月24日	
		产量	负荷	产量	负荷
1	定制家具	750	75%	750	75%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本次验收监测按照《监测方案》,于2019年5月23日、24日对该项目废水进行了监测,共监测8次(一天4次)。监测结果见表7-2。

表7-2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表

监测位置	采样日期	次数	pH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总氮
			无量纲	mg/L	mg/L	mg/L	mg/L	mg/L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19.5.23	1	7.70	119	19.4	3.09	43	41.4
		2	7.69	120	21.5	2.97	34	66.9
		3	7.72	99	29.5	3.58	38	46.6
		4	7.74	92	15.9	3.14	45	49.6
		日均浓度(范围)	7.69~7.74	92~120	15.9~29.5	2.97~3.58	34~45	41.4~66.9
	执行标准		6-9	500	45	8	400	70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19.5.24	1	7.75	185	40.4	2.32	26	67.9
		2	7.67	144	31.7	2.81	18	46.6
		3	7.72	133	26.4	2.42	10	52.0
4		7.51	121	20.8	3.14	14	55.3	
日均浓度(范围)		7.51~7.72	121~182	20.8~40.4	2.32~3.14	10~26	46.6~67.9	
执行标准		6-9	500	45	8	400	70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本次监测结果表明：生活污水总排口的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指标都达到苏州高新白荡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本次验收监测按照《监测方案》，于 2019 年 5 月 23 日、24 日对该项目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进行监测，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结论见表 7-3 及表 7-4。

表 7-3 颗粒物监测结果及评价表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2019.5.23)			监测结果 (2019.5.24)			
		1	2	3	1	2	3	
排气筒进口	/	/						
排气筒高度	m	15						
测试截面积	m ²	0.196						
测点温度	℃	11.5			11.0			
废气流速	m/s	13.0			14.2			
废气流量	m ³ /h	8486			9278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0.4	25.2	24.4	36.0	27.2	33.2
	平均速率	kg/h	0.227			0.298		
排气筒出口	/	/						
排气筒高度	m	15						
测试截面积	m ²	0.196						
测点温度	℃	11.5			11.0			
废气流速	m/s	18.4			18.2			
废气流量	m ³ /h	12220			12112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7.20	3.20	2.40	7.20	5.60	8.00
	平均速率	kg/h	5.22×10 ⁻²			8.39×10 ⁻²		
	浓度限值	mg/m ³	120					
	速率限值	kg/h	3.5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7-4 非甲烷总烃出口监测结果及评价表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2019.5.23)			监测结果 (2019.5.24)		
		1	2	3	1	2	3
排气筒出口	/	/					
排气筒高度	m	15					
测试截面积	m ²	0.196					
测点温度	℃	11.5			11.0		
废气流速	m/s	18.4			18.2		

废气流量		m ³ /h	12220			12112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17	1.48	0.25	0.72	0.44	1.30
	平均速率	kg/h	7.70×10 ⁻³			9.93×10 ⁻³		
	浓度限值	mg/m ³	70					
	速率限值	kg/h	3.2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8mg/m³，排放速率为 8.39×10⁻²kg/h，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及批复要求。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1.48mg/m³，排放速率为 9.93×10⁻³kg/h，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及批复要求，且满足苏高新管【2018】74 号文件规定执行。

(2) 无组织废气

2019 年 5 月 23 日、24 日对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进行了采样监测，监测频次按照《监测方案》执行，监测结果与评价见 7-6。

表 7-6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及评价表（单位：mg/m³）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采样频次			最大值 (mg/m ³)	执行标准 (mg/m ³)	评价结果
			1	2	3			
厂界上风向 1	颗粒物	2019.5.23	0.017	0.017	0.017	0.017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2			0.048	0.048	0.048	0.048		
厂界下风向 3			0.095	0.024	0.024	0.095		
厂界下风向 4			0.024	0.048	0.048	0.048		
厂界上风向 1	非甲烷总烃		2.08	1.22	0.72	2.08	3.2	达标
厂界下风向 2			1.93	1.45	0.58	1.93		
厂界下风向 3			1.93	1.29	0.44	1.93		
厂界下风向 4			2.01	1.00	0.66	2.01		
厂界上风向 1	颗粒物	2019.5.24	0.017	0.033	0.050	0.050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2			0.048	0.024	0.024	0.048		
厂界下风向 3			0.024	0.071	0.024	0.071		

厂界下风向 4			0.024	0.024	0.048	0.048		
厂界上风向 1	非甲烷总烃		2.95	1.78	1.22	2.95	3.2	达标
厂界下风向 2			2.22	1.85	1.32	2.22		
厂界下风向 3			2.63	1.26	1.14	2.63		
厂界下风向 4			3.10	1.21	0.69	3.10		
厂界下风向 4								
气象参数	日期	2019.5.23			2019.5.24			
	时段	1	2	3	1	2	3	
	风向	西南风			东南风			
	风速	2.3m/s			4.5m/s			
	温度	29℃			33℃			
	湿度	42%			21%			
	气压	100.6kpa			100.9 kpa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095mg/m³、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3.1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标准。

3、厂界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结论见表 7-7。

表 7-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点位	N1 dB(A)	N2 dB(A)	N3 dB(A)	N4 dB(A)
2019.5.13	昼间	62.6	62.0	60.8	64.6
	标准	65	65	65	6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夜间	50.2	49.5	47.0	48.6
	标准	55	55	55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19.5.14	昼间	63.4	63.2	63.8	63.6
	标准	65	65	65	6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夜间	49.6	48.2	46.0	48.7
	标准	55	55	55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气象参数	2019 年 5 月 13 日，昼间：晴，19℃，东南风，风速 4.1m/s； 夜间：晴，16℃，东风，风速 4.2m/s 2019 年 5 月 14 日，昼间：晴，23℃，东风，风速 4.5m/s； 夜间：晴，20℃，东风，风速 4.3m/s				
监测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2019 年 5 月 13 日生产工况达到 82%，2019 年 5 月 14 日生产工况达到 82% 以上，验收监测负荷均达到 75% 以上的要求。				

监测结果表明：四周厂界昼、夜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计算情况分别见表 7-8、7-9。

表 7-8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废水污染物名称	环评年 工作时间 (天)	实际年 运行时间 (天)	废水量	COD	SS	氨氮	总磷	总氮
监测期间 实测浓度 mg/L	/	/	/	127	29	25.7	2.94	53.3
实际生活 废水 t/a	300	300	440	0.056	0.013	0.011	0.0013	0.023
批准总量 t/a	/	/	600	0.3	0.24	0.027	0.0048	/
执行情况	/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备注	1、废水总量计算公式：污染物平均浓度×年排放废水量×10 ⁻⁶ /平均工况 2、实际用水量根据企业 2 月、3 月、4 月平均用水量（水票）进行计算。							

表 7-9 废气排放总量核算表

指标	平均浓度	平均风量	运行时间	运行负荷	排放总量
颗粒物实际排 放情况	5.6mg/m ³	12116m ³ /h	2400h/a	75%	0.216t/a
总量控制指标	0.35t/a				
执行情况	实际排放总量未超过环评批准总量，符合要求				
非甲烷总烃实 际排放情况	0.73 mg/m ³	12116m ³ /h	2400h/a	75%	0.028 t/a
总量控制指标	0.086 t/a				
执行情况	实际排放总量未超过环评批准总量，符合要求				
备注	废气总量计算公式：平均浓度×平均风量×年运行时间×10 ⁻⁹ ÷监测期间 平均工况；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总排口废水中 pH 范围、SS、COD、NH₃-N、TP、TN 排放浓度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限值要求。

(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经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烟囱排放。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速率、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速率、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及苏高新管【2018】74 号文件规定。

本项目以生产车间为边界的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保护敏感点。

(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昼、夜所测点位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类标准。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后外售给个体户回收；含油抹布豁免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废包装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苏州高新区通安市政服务有限公司（环卫部门）收运处置，最终零排放。

(5)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废水中废水量、COD、SS、氨氮、总磷的排放量符合环评中全厂总排放量控制指标；有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符合环评中总量控制指标。

综上，本次验收可以满足有关的验收要求，建议可通过验收；本验收监测的结论是在建设方提供的生产工况情况及监测时段采样情况下得出的；建设单位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2、建议

(1) 加强公司员工的环保意识，加强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运行及维护管理，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维护台帐。

(2) 建议该公司加强环保从业人员的培训，做到持证上岗，进一步完善健全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在保证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对生产全过程的环保管理及监督，减少“跑、冒、滴、漏”，最大减轻项目对环境带来的影响；

(3) 企业应及时开展自测工作，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4) 当项目生产工艺、生产产品及产量有变化时，请及时按建设项目环保管理的有关要求报告相关环境行政主管部门。

附图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项目周边 300 米状况图

附图三 项目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件

附件 1 原环评批文

附件 2 变动影响分析

附件 3 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

附件 4 一般固体废物处理协议

附件 5 生活垃圾处理协议

附件 6 空桶回收协议

附件 7 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附件 8 监测报告

附件 9 环境影响报告表公开材料

附件 10 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公开材料

附件 11 近三个月水票